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21〕9号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省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二、论文名额分配

(一)本年度评定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总数为 400 篇左右，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 篇左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50 篇左右、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150 篇左右。

(二)各培养单位每个学位点择优推荐限额为 1-2 篇，其中博士一级学位点当年(2019.9.1—2020.8.31,下同)学位授予数超过 20 人的可推荐 2 篇，学硕一级学位点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 30 人的可推荐 2 篇，专硕一级学位点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 40 人的可推荐 2 篇，其他只推荐 1 篇。没有一级学位点的二级学位点可参照上述办法推荐：一级学位点含三个二级学位点，其中一级学位授予数超过相应学位类别推荐数任何一博点 20，学硕 30，专硕 40)的二级学位点可额外推荐 1 篇。

2021 年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继续实行“培养单位初评推荐—教指委论文复评—综合专家组评议—专家委员会审议—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审定发文”模式。具体要求为：

1.培养单位初评推荐

根据《江苏省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实施办法》和《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方案》。依据本年度申报推荐名额从培养单位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其中，工程专业学位类别按照调整后的专业学位类别申报。推荐论文需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的学位论文（PDF版）需按全省14个教指委指导涵盖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点进行分类汇总。6月20日前，按规定的材料包格式报送省教育评估院指定邮箱：jsjyypg_ysyb@163.com，并将相关材料录入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

2.教指委复评

7月下旬至8月下旬，各教指委根据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苏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复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专家对初评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复评。复评专家由教指委遴选，原则上由本单位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复评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学术鉴别能力，且不得参与该论文的初评工作。

各教指委在复评过程中，要严把质量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复评通过的学位论文，要重点做好复评意见的撰写和反馈工作，确保复评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切实起到指导作用。

复评时间节点

1. 7月下旬，各单位专家对初评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复评，复评意见于8月10日前报送教指委。

2. 8月上旬，教指委组织专家

对复评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复评，复评意见于8月10日前报送教指委。

3. 8月中旬，教指委组织专家

对复评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复评，复评意见于8月10日前报送教指委。

论文类别（YB 指代博士论文、YS-X 指代学硕论文、YS-Z 指代专硕论文）+单位代码+一级学科代码+题目（不含副标题）”。同学科门类或专业类别的论文按教指委归并，并建立若干文件夹，命名规则为“单位名称（全称）+教指委名称+篇数”。

6.每个培养单位一个电子包，内含本单位本年度评选工作方案（word格式）、公示情况（图片格式）、本单位学位点和推荐数统计表（word格式）、推荐结果汇总表（word格式）、参评论文文件夹（按教指委类别、学位论文类别先后分类并标注）。

7.通知中所需各类表格样式请从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系统对培养单位开放填报时间为：5月20日至6月19日，对教指委开放填报时间为8月1日至8月31日。系统网址为 <https://pgy.jse.edu.cn/>，进入主页面后点击“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链接进入评审



抄送：厅研究生处。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1年5月13日印发
